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5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最新规定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决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报表列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据此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4年11月7日14:30(星期五)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5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上午11: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6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基本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处理。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	调整说明
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51,072.00	公司对农商银行的长期投资不适合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范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原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其他		
合计	28,151,072.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 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1、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 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 更可靠、更真实;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开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至2014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诉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 年10月4日—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11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6 投票简称:永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15:00至2014年1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关辉、戴涛、陈丽萍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

附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944.95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理财产品的名称为"招商银行E+定期理财项目SZ20140006号计划"(代码:SZ20140006),产品期限为93天,起息日:2014年7月14日,到期日:2014年10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近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34,261.64元。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客户")在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3年4月20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厦门国际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和厦门国际签订了《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1581期

(2)理财产品期限:65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厦门国际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3)起息日:2014年10月20日

(4)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

(5)预期年化利率:5.4%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63天起,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日到期。

(2) 公司于2014年1月9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购买光大银行 "2014年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统发产品3 "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0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在厦门国际开展名称为"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4545期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23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和2014年7月4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171.12万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和2014年7月11日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59.15万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两笔理财产品,该产品将分别于2015年1月9日和2014年10月15日到期。

(7)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7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4年10月21日到期。

(9)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使用人民币1,211.8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10)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招商银行E家平台, 使用人民币1,977.58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

(11)2014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0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5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7日,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6%)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6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冻结不能转让,且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656,560,8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93%,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4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6%。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0日,华菱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3%)股份转入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656,560,8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93%,全部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存放于华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33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3%。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药品注册批件》,其中:规格为1mg(以瑞芬太尼计)注射剂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43314(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9 年9月29日);规格为2mg(以瑞芬太尼计)注射剂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43315(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9 年9月29日)。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是一种用于全麻诱导或全麻中维持镇痛的麻醉药品。

该药品作为麻醉类系列药物之一,其获批生产充实了公司麻醉类药品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对公司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但该产品上市后的经营业绩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其所贡献的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53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于2014年9月26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实际控制人宋晓明先生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一切积极且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公司作为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1)在现有持股数量下,不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2)本公司将采取包括增持星湖科技股票等措施主动消除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情形;(3) 如果未来本公司增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在不影响本公司对星湖科技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可减持星湖科技的股票,减持的数量不高于增持的数量。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汇理资产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合伙企业确认,本合伙企业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 除因本次发行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

3.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相应降低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本合伙企业作为星湖科技非控股股东的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4. 本合伙企业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合伙企业确认,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合伙企业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合伙企业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 本合伙企业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合伙企业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汇理资产的控股股东长城汇理和实际控制人宋晓明先生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除因本次发行汇理资产持有的星湖科技股票外,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

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组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的控制权,亦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途径)扩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利用汇理资产的持股地位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经营活动。当发生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的情形时,本人(本公司)将及时采取主动措施,降低本人(本公司)对星湖科技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比例,直至恢复对星湖科技的非控股地位。在此期间,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的持股比例(14.72%)的股份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

4、本人(本公司)承诺,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谋取对星湖科技董事会的控制权。本人(本公司)确认,汇理资产将根据星湖科技的章程及相关规定,仅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提名1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除该提名事项外,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谋求或采取任何措施主动变更星湖科技董事会的组成,亦不会对违背前述承诺事项的董事会改选议案投赞成票。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汇理资产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丧失或可能丧失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全力配合广新集团采取任何旨在恢复或巩固其对星湖科技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促成汇理资产对广新集团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并在该等行为取得成效前不实施上述董事提名权。

5、本人(本公司)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人(本公司)实际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的表决权归广新集团享有,同时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赔偿广新集团,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市值(以发生时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